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更新了提示内容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注册资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数量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说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等数据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取得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新增本节内容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新增本节内容
	三、争议解决条款	新增本节内容
	四、生效条件	新增本节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等数据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境外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审批风险"; 2.删除"公司的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推出或销售不及预期风险"、"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低、自研芯片占比较低所造成的风险"; 3.新增"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后的总股本以及相关测算数据

修订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4.71	913,909	49,999,961.39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1	731,127	39,999,958.1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	665,335	36,400,477.8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1	614,147	33,599,982.37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	456,954	24,999,953.34
6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7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8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9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合计			5,300,676	289,999,983.9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4.71	913,909	49,999,961.39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1	731,127	39,999,958.1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	665,335	36,400,477.8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1	614,147	33,599,982.37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	456,954	24,999,953.34
6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7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8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9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合计			5,300,676	289,999,983.96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3 年 9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179,822,74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300,676 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48.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98.08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度存在增长 10%、持平、下降 1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8)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1,309,554	179,822,740	185,123,416
假设 1: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88,402.42	101,737,242.66	101,737,24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80,832.23	51,678,915.45	51,678,91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0.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8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8	0.29	0.29
假设 2: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88,402.42	92,488,402.42	92,488,4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80,832.23	46,980,832.23	46,980,83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0.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8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8	0.26	0.26
假设 3: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88,402.42	83,239,562.18	83,239,5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80,832.23	42,282,749.01	42,282,7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6	0.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8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8	0.24	0.2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以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国家科技创新领域和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其中,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系针对公司现有各类中端及经济型产品的扩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8 条生产线,具备年产 8 万台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电源及电子负载等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强和保障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究方向和课题主要围绕高性能微波部件及无线通信协议、通过突破高频段、超宽带微波射频类仪器部件工艺设计及无线通信协议分析相关的关键技术,助力公司现有射频类仪器产品研发升级,提高产品品类的全面性,对标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国外公司最新先进产品,为公司现有业务向高端化延伸提供技术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视人才为第一生产力,建立了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顶级的人才梯队和培养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与长期发展。公司技术研发核心团队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平均拥有超过 15 年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从业经验,并拥有大量的核心专利和知识产权,具备丰富的理论基础和项目研发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自成立以来对产品和技术进行了长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经过 20